

《郑州市煤炭消费减量行动方案 (2019-2020年)》政策解读

一、背景依据及目的意义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煤炭消费减量行动计划(2018-2020)的通知》(豫政〔2018〕37号)要求,特制定《郑州市煤炭消费减量行动方案(2019-2020年)》(以下简称《方案》)。

《方案》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坚持把煤炭消费总量控制作为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优化能源消费结构、倒逼经济转型发展的重要途径,坚持长短兼顾与标本兼治并举、点面结合与精准施策并重、政府主导与市场引导并行等三条原则,创新体制机制,压实各级责任,确保完成我市“十三五”煤炭消费减量目标任务。

二、目标任务

《方案》提出的总体目标是:到2020年,力争全市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2085万吨以内,比2015年下降31%左右;煤炭消费集中度进一步提高,电煤消费占比达到65%以上。

三、主要任务

《方案》共提出了严格控制新增耗煤项目、深化电力行业节能降耗、大力削减非电行业用煤、实施耗煤企业治理工程、提高商品煤质量、加快发展清洁能源、落实差别化电价政策等七个方面主要任务，具体内容为：

（一）严格控制新增耗煤项目

“十三五”期间全市禁止新（扩、改）建耗煤项目审批、核准和备案，相关部门不得办理耗煤项目环评、安评、能评审查手续，从源头上控制煤炭消费增量。

（二）深化电力行业节能降耗

一是提升煤电机组效能。对标国内先进值，全面开展煤电机组节能环保标杆引领行动，逐步提高燃煤机组入炉煤热值。

二是实行电力绿色调度。力争全面落实“以热定电”要求，在保障供电、供暖安全的基础上，减少郑州市域统调公用燃煤电厂发电总量。

三是扩大外电入郑规模。全市外电入郑规模 2019 年达到 155 亿千瓦时以上，2020 年力争达到 170 亿千瓦时以上。

（三）大力削减非电行业用煤

一是加快退出落后产能和低效产能。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依法依规实施停产限产、关停退出。

二是加大企业自备燃煤电厂关停改造力度。严格落实

《郑州市煤电行业转型发展实施方案》，确保列入计划的自备电厂燃煤机组按时间节点要求完成关停或改造任务。

三是深化重点行业节能改造。持续开展重点企业能效、水效“领跑者”行动，实施高耗煤行业节能改造，提升能源利用效率。

四是实施秋冬季重点行业错峰生产。全面落实《河南省绿色环保调度制度(试行)》，针对钢铁、建材、铸造、有色、化工等高排放行业，实施差异化错峰生产。

（四）实施耗煤企业治理工程

开展燃煤设施整治，全面淘汰不符合规定的燃煤锅炉、煤气发生炉、工业窑炉等燃煤设施。持续推进“散乱污”企业整治，严防死灰复燃。

（五）提高商品煤质量

严格落实《河南省商品煤质量管理暂行办法》，加强煤炭生产、加工、储运、购销、进口、使用等全过程管理。进一步提高消费煤炭热值标准，2020年全市消费煤炭热值标准力争比2015年提高10%以上，工业企业入炉煤发热量力争达到5000大卡/千克以上。

（六）加快发展清洁能源

继续推动北方地区清洁取暖城市试点建设，积极推广地热能利用、空气源热泵等先进技术，加快推进生物质热电联产、生活垃圾热电联产项目建设，新建热源点原则上应建设非煤热源点。大力推进风电项目建设，鼓励太阳能利用项目

建设。扩大天然气利用规模和提升供气保障能力。

（七）落实差别化电价政策

严格落实差别化电价政策，提高电解铝、铁合金、电石、烧碱、水泥、钢铁、黄磷、锌冶炼 8 个行业差别化电价标准。

四、实施范围、标准及期限

本《方案》适用于全市 2019-2020 年煤炭消费减量工作，各县（市、区）政府作为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工作第一责任人，应积极落实各项工作措施，确保完成“十三五”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任务。